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BASE CORPORATION LIMITED

莊皇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皇集團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湛全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21年8月9日起生效。

陳先生

陳先生之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陳先生，50歲，自1994年起於香港服裝製造與貿易業務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2007年起亦參與高級鐘錶相關業務。陳先生自2018年起出任萊恩資本有限公司，一家位於香港的亞洲私募股權投資公司的高級顧問。於2009年10月陳先生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94年8月獲得美國南加州大學社會科學與傳播學學士學位。

陳先生現亦擔任(i)香港賽馬會遴選會員；(ii)促進教育基金會第七屆董事局主席；(iii)仁濟醫院陳耀星小學校董；及(iv)香港傷健共融網絡有限公司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在本公告日期之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職位，且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的獨立性標準。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其初始任期自2021年8月9日起計為期一年，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將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216,000港元，乃經參考彼在本公司的職務和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陳先生委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表示熱烈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自2021年8月9日起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繼陳先生之委任後，本公司已符合下列規定 (i) 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有關董事會須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 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有關審核委員會須包括至少三名成員。

承董事會命
莊皇集團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世存

香港，2021年8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世存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健基先生（營運總監）、許曼怡女士及宋得榮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陳智光先生及陳湛全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clhk.com。